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高爾夫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221 版面 二版

# 申設高球場 將採“兩段式”

**革除權責不明  
弊端，保護業者  
權益，將力求簡  
化程序和決策透  
明化。**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昨日首開研修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」會議，達成「兩段式」申請設立程序原則；體總將據此原則，規劃高球場申請設立流程，並力求做到簡化程序與決策透明要求。

由於現行高球場申請作業流程權責不明，業者往往投入大量資金進行各種規劃後，卻發現相關法令無法核准設立，以致造成業主資金積壓，引發社會問題。

「兩段式」申請程序是指地方政府接受業主申請後，即透過教育部將相關計畫函轉中央權責單位，從國土保安、區域計畫、軍事國防、農地保護等法令作政策性審核；各單位均予核可後，再會由教育部發給「籌設許可」，業者再據以進行細部計畫，以進一步爭取「設立許可」；否則即可及早打消籌設計畫，避免資金浪費。

與會學者均同意業者應先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，中央保留政策性的「籌設許可權」；至於「設立許可權」應否回歸地方政府，學者尚存有不同意見，將待下次會

議討論。

體總昨天依據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兩次座談會所得意見，提出初步修正草案。草案分總則、設立、管理、附則等4章23條文。其中僅保留主管機關、擴建規定等4條條文，刪除了原15條有關減免稅捐及18條補辦許可及法人登記規定。

新增條文則有規則之目的、審核及同意、變更登記及主管機關之監督等5條文。其餘條文均有大幅修正。

